北京建筑大学2022年国际学生（中文授课本科生）

招生简章

北京建筑大学源于1907年清政府成立的京师初等工业学堂，2013年更名为北京建筑大学，是一所具有鲜明建筑特色、以工为主的多科性大学。学校1986年获准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2018年获准为博士学位授予单位，设有建筑学和土木工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学校现有在校学生1万余人（含国际学生100余人），已形成从本科生、硕士生到博士生，从全日制到国际学生、成人教育全方位、多层次的办学格局和教育体系。

学校坚持开放办校，广泛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2017年发起成立“一带一路”建筑类大学国际联盟，目前已有来自27个国家的72所院校加入，为不断深化“一带一路”倡议，全面推动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国际化人才培养、科技协同创新及人文交流做出重要贡献。

**一、申请条件**

1. 国籍要求：

持外国有效普通护照的非中国籍公民，且身心健康。

如申请人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外国，申请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不具有中国国籍的；或申请人为中国大陆（内地）、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移民并获得外国国籍的，应持有有效的外国护照或国籍证明文件4年（含）以上，且最近4年（截至入学年度的4月30日前）之内有在外国实际居住2年以上的记录（一年中实际在外国居住满9个月可按一年计算，以入境和出境签章为准）。

2. 年龄要求：

申请攻读本科学位者，年龄原则上不超过30周岁（截止 2022年9月1日前） 。

3. 学历要求：

申请攻读本科学位者，应为应届高中毕业生或具有高中毕业文凭，具备大学申请资格，学业成绩良好。

4. 学籍要求：

学士学位为全日制教育，申请者一旦入学，不得参与课程要求或学校安排以外的实习、工作。一旦发现违反者，经劝诫仍不改者，按照退学处理。

**二、申请时间**

截止到2022年6月17日（逾期不再受理申请）。

**三、申请程序**

登录北京建筑大学国际学生网上报名系统（http://apply.bucea.cucas.cn/），在线填写信息、上传申请资料。申请者本人应保持电话畅通，定期查看网上报名系统账户和电子邮件，我校将优先以电子邮件方式与申请者联系。

**四、申请材料**

1. 申请攻读本科学位的申请人须在网上报名系统中如实填写和上传以下申请材料：

（1）请在报名系统填写《北京建筑大学国际学生入学申请表》，填写语言为中文或英文。

（2）已毕业学生提交高中毕业证书扫描件，应届毕业生提交由在读学校开具的在读证明或预毕业证明（须于2022年9月入学前取得高中毕业证书）。

（3）高中阶段正式成绩单：

① 应届高中毕业生提交高中阶段历年成绩单。

② 已毕业高中生提交高中阶段完整成绩单。

③ 生源国高中统考成绩或国际通行标准化测试成绩。

（4）语言水平证明：

① 汉语水平考试（HSK）证书：需达到HSK4级合格及以上，证书须在有效期内。高中阶段以中文作为授课语言的申请者，可凭高中出具的授课语言证明作为代替。

② 可提供新托福（TOEFL iBT）或学术类雅思（IELTS Academic）成绩单作为辅助申请材料。

（5）护照首页扫描件（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后）。

注：属于“申请条件”国籍要求中特别注明的申请者，须提交4年（含）以上的有效护照首页扫描件和最近4年之内在国外实际居住2年以上的出入境签章扫描件、外国护照国出具的“入籍证明”文件扫描件。

（6）个人简历，须用中文或英文书写。

（7）《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扫描件，须用中文或英文填写，并加盖医院的公章，体检有效期为6个月。

（8）其他材料：可提供曾获奖项或奖学金证明、参与学术活动证明作为补充材料。

2. 注意事项：

（1）申请材料中涉及的各类表格、文书、证明等如为中英文以外文本，除原件外，还须附经公证的中文或英文翻译件。建议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对上述材料及其翻译件进行公证。 两页以上的表格、文本、证明等应当加盖骑缝章或者在每页上都加盖公章。

（2）申请者必须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申请材 料不实、缺漏者，我校概不予受理。

（3）申请人无需邮寄原版纸质材料。如有特殊情况，我校有权要求申请者邮寄原版纸质材料作进一步审核确认，不论最终录取与否，材料一律不予退还。

（4）我校原则上执行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对以下专业实行限制申报：

①色弱者限报:

环境类创新人才实验班（含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环境生态工程三个专业）；建筑学（实验班）（含建筑学（创新实验）、建筑学（城市设计）两个实验班）、建筑类（含建筑学、城乡规划、风景园林三个专业）、历史建筑保护工程、环境设计。

②色盲者限报:

除同色弱限报专业外,还包括交通工程。

③不能准确识别单色导线、按键、信号灯、几何图形者限报:

除同色弱、色盲限报专业外,还包括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含工程管理、工程造价两个专业）、工程管理（实验班）、城市管理（实验班）、工商管理。不能准确在显示器上识别红、黄、绿、蓝、紫各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数码、字母者不能录取到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人工智能专业。

**五、招生专业**

我校国际学生本科招生专业与中国学生2022年本科招生简章一致，下表专业名称可能有变化，实际以录取通知书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名称** | **所属院系** | **学制** | **授予学位** |
| 1 | 建筑学（实验班） |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 5年 | 建筑学学士 |
| 2 | 建筑类 | 5年 | 建筑学或工学学士 |
| 3 | 历史建筑保护工程 | 4年 | 工学学士 |
| 4 | 环境设计 | 4年 | 艺术学学士 |
| 5 | 智能建造 | 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 | 4年 | 工学学士 |
| 6 | 土木工程（实验班） | 4年 | 工学学士 |
| 7 | 土木工程 | 4年 | 工学学士 |
| 8 | 交通工程 | 4年 | 工学学士 |
| 9 |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 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 | 4年 | 工学学士 |
| 10 |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 4年 | 工学学士 |
| 11 | 环境类创新人才实验班 | 4年 | 工学学士 |
| 12 | 能源与动力工程 | 4年 | 工学学士 |
| 13 | 自动化 |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 4年 | 工学学士 |
| 14 |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4年 | 工学学士 |
| 15 |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 4年 | 工学学士 |
| 16 | 计算机类（AI实验班） | 4年 | 工学学士 |
| 17 |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项目管理与造价类） | 城市经济与管理学院 | 4年 | 管理学学士 |
| 18 | 工商管理 | 4年 | 管理学学士 |
| 19 | 工程管理（实验班） | 4年 | 管理学学士 |
| 20 | 城市管理（实验班） | 4年 | 管理学学士 |
| 21 | 法学 | 4年 | 法学学士 |
| 22 | 法学（国际工程法实验班） | 4年 | 法学学士 |
| 23 | 社会工作 | 4年 | 法学学士 |
| 24 | 测绘工程（智能导航实验班） | 测绘与城市空间信息学院 | 4年 | 工学学士 |
| 25 | 测绘类（智慧城市类） | 4年 | 工学学士 |
| 26 | 机械类（智能制造类） | 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院 | 4年 | 工学学士 |
| 27 | 机器人工程 | 4年 | 工学学士 |
| 28 | 车辆工程（城市轨道车辆实验班） | 4年 | 工学学士 |
| 29 | 信息与计算科学（大数据应用） | 理学院 | 4年 | 理学学士 |

我校本科招生专业均采用中文授课。

**六、选拔录取**

1. 资格审查

我校将综合审查本科申请者的外籍身份、高中学历、学业成绩、语言证书等。

2. 面试考核

各学院对通过资格审查的部分境外学生于6月进行远程视频面试考核（腾讯会议或ZOOM），重点考查本科申请者的语言交流能力和综合素质等；部分境内学生仍将采用线下面试的方式。具体面试安排详见邮件通知。

3. 我校将根据申请者的资格审查和面试考核结果及专业志愿择优录取。

申请者可于7-8月通过登录我校国际化发展研究院（国际教育学院）网站（[http://idri.bucea.edu.cn/）查询录取结果](http://idri.bucea.edu.cn/)%E6%9F%A5%E8%AF%A2%E5%BD%95%E5%8F%96%E7%BB%93%E6%9E%9C)。录取通知书和外国留学人员来华学习签证申请表将根据入境政策陆续成批寄出。

**七、学制、学习年限及学位授予**

本科生各专业学制：4-5年；

学习年限：四年制本科生最长学习年限为6年；五年制本科生最长学习年限为7年。（含休学、保留学籍时间）

学生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之内，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完成毕业论文并顺利通过答辩，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颁发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

**八、学费（按学年收费，以人民币收取，不含教材费）**

中文授课本科生专业：20000元人民币/年。

**九、留学费用（自费）**

1. 住宿：双人间60元人民币/天，三人间40元人民币/天。

2. 生活费：1000-1500元人民币/月（根据个人消费水平估算）。

3. 保险：为了保障在华国际学生的人身安全，根据中国教育部 的规定和学校国际学生管理的要求，国际学生应在到校报到注册之前 购买国际学生团体综合险，费用为800元人民币/人/年。具体的保险事项详见当年的新生入学须知。

4. 签证：550元。

**十、奖学金申请与评审**

针对在读中文授课国际学生，我校设有以下3种奖学金，不同类型奖学金不可兼得，奖学金自入学第二年起，每年评审一次，符合条件的学生可直接提出申请。

1. 一等奖学金：资助学生一个学年的全额学费。

2. 二等奖学金：资助学生一个学年的50%学费。

3. 特殊贡献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学术、体育、艺术、文化交流、公益活动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在校留学生，资助金额每人每学年不超过5000元。

奖学金申请人须遵纪守法，尊重教师，品德优良，勤奋学习，团结同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无无故迟到、早退和旷课现象；应修满上一学年应修课程的全部学分，成绩优良；应已缴齐全部学费并满足学校其他奖学金评审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

学校国际学生奖学金评审小组，将坚持规范、客观、公平的原则，对奖学金申请人进行择优评选。

**十一、监督申诉和违规处理**

1. 我校国际学生招生录取工作在学校国际学生招生小组的领导下，由学校招生部门会同相关学院共同组织开展，接受学校监察部门的监督。我校监察处申诉电话：+86 (0)10 61209094/9381。

2. 申请者须对所填写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新生入校后，我校将进行新生入学资格核查，凡不符合国际学生录取规定或弄虚作假者，我校将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相关规定和程序取消其入学资格。

**十二、联系方式**

国际化发展研究院（国际教育学院）

电话：+86 (0)10 68361635

邮箱：[liuxuesheng@bucea.edu.cn](mailto:liuxuesheng@bucea.edu.cn)